



董事會報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民用航空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52頁的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5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交通過。

股本

本年度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內資股	2,963,808,000	63.83%
外資股(H股)	1,679,800,500	36.17%
合計	<u>4,643,608,500</u>	<u>100.00%</u>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披露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的 佔已發行股本的		所持股份性質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內資股	2,835,305,636	95.66%	61.06%	好倉
EADS	H股	232,180,425	13.82%	5%	好倉

除以上所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5元，將提交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末期股息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派發股息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左右。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49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內資股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H股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

指定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存款及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2,322,000。此金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01%，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24%；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的28.05%，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6.01%。

航空板塊向前五大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航空板塊採購總額的41.59%，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航空板塊採購總額的18.30%；航空板塊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航空板塊年度銷售總額的76.82%，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航空板塊銷售總額的64.35%。

汽車板塊向前五大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汽車板塊採購總額的7.48%，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汽車板塊採購總額的2.98%；汽車板塊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汽車板塊年度銷售總額的16.60%，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汽車板塊銷售總額的5%。

本報告期內，除本年報「關連交易」部分披露的與中航第二集團的關連交易之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系人或任何持有本集團股本多於5%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之主要供貨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員工福利計劃和員工社會保險

員工福利計劃和員工社會保險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離退休人員共645人，並已按照中國政府政策規定，全部參加所在各省基本養老保險社會統籌，基本養老金由社會統籌基金支付。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已得到聯交所豁免的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 1、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亦同意向中航第二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
- 2、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社會福利和後勤服務。
- 3、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租賃48塊土地給本集團，總面積約為2,900,00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本集團將該土地用作車間、倉庫、行政辦公室和配套設施。租賃期為20年。而本公司有權在租約屆滿前至少6個月給予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書面通知，要求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續約。
- 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租賃54幢樓宇給本集團，總樓面面積約為110,00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同樣，本公司同意租賃樓面面積合共約37,0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給中航第二集團，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本集團將該租賃物業用作車間、倉庫和配套設施。租賃期為10年。而本公司有權在租約屆滿前至少6個月給予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書面通知，要求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續約。
- 5、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轉讓或將本集團有關飛機和汽車的生產業務所需的若干現有技術特許予本集團使用。技術合作協議將進一步訂明，本集團可委託中航第二集團為本集團的業務開發新技術。
- 6、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東安汽車發動機與三菱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三菱技術轉讓協議」），而三菱因其為東安汽車發動機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據此協議，三菱同意授予東安汽車發動機有關4G1系列發動機、變速器及其各自的組裝和零部件等的工業產權、專有技術和技術文件的特許使用權。
- 7、作為有關成立東安汽車發動機的合資合同（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的一部份，東安汽車發動機和三菱之間的CKD散件供應協議（「三菱CKD協議」）中提到東安汽車發動機同意向三菱購買散件及零部件。



董事會報告

- 8、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昌河鈴木與鈴木訂立為期八年的技術轉讓和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而鈴木因其為昌河鈴木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據此協議，昌河鈴木須一次性付款予鈴木，然後，昌河鈴木須就昌河鈴木生產的CH6350系列汽車向鈴木支付費用總額（包括提成費），提成費按出廠價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扣除進口KD件的價格和發動機的採購價）。
- 9、於二零零三年，昌河鈴木和日本國岡穀鋼機株式會社（「岡穀鋼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岡穀鋼機供應KD件的合同。岡穀鋼機因其為昌河鈴木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
- 10、於二零零三年，哈飛汽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溫州天甌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溫州天甌」）購買汽車零部件。溫州天甌因其為哈爾濱哈飛天甌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哈飛天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
- 11、於二零零三年，哈飛汽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江蘇飛船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飛船」）購買齒輪。江蘇飛船因其為哈爾濱哈飛汽車後橋製造有限公司（「哈飛後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
- 12、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若干成員訂立內部關連交易協議（「內部關連交易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及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等交易的一般原則。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時向東安汽車發動機及哈飛汽車提供產品和服務，反之亦然。

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時向哈飛汽車和東安汽車發動機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哈飛汽車未向哈航集團提供擔保。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規管該項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或倘無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iii)如沒有合適比較以確認是否達到上述(i)或(ii)項的要求，條款對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



(c) 各交易的總金額不超過下列限額：

豁免上限
(若以佔營業額或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表示，即分別指集團
進行有關交易該年
營業總額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交易

互供協議

- (i) 中航第二集團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30%
(ii)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取得的年度收入 佔營業總額的20%

綜合服務協議

- 中航第二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1.4%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集團應付的年租金 人民幣61,600,000元
本集團應收的年租金 人民幣1,100,000元

技術合作協議

- (i)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6%
(ii) 本集團每年收取的金額 佔營業總額的0.6%

三菱技術轉讓協議

-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1%

三菱CKD協議

-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5.5%

共同開發協議

-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3%

昌河鈴木和岡谷鋼機之間有關供應KD零部件的交易

-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2.9%



交易	豁免上限 (若以佔營業額或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表示，即分別指集團 進行有關交易該年 營業總額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有關哈飛天甌的交易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12%
有關哈飛後橋的交易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34%
內部關連交易協議	
(i) 東安汽車發動機及哈飛汽車每年的支出(除擔保外) 該等交易均不屬上市規則的任何豁免範圍	佔銷售成本的19.5%
(ii) 東安汽車發動機及哈飛汽車每年的收入(除擔保外) 該等交易均不屬上市規則的任何豁免範圍	佔營業總額的7%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底向 東安汽車發動機和哈飛汽車提供的擔保金額	人民幣27億元
(iv) 哈飛汽車於各財政年度底向哈航集團提供的擔保金額	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檢討了有關交易，並在致董事的信函中列明有關交易：

- (a) 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乃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訂立或在沒有此等政策或協議的情況下，所訂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給予／提供的條款；
- (c)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及文件訂立或在沒有此等協議及文件的情況下，所訂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給予／提供的條款；及
- (d) 交易的總額並沒有超越上文所列表各自的上限。

除上述情況之外，哈航集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亦進行了下述關連交易：為了突出主業，降低成本，從而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哈航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分別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轉讓哈航集團部份資產及其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嚴格執行上市地的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安排，並認為本公司已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的要求，當中只有數項偏離。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國際核數師之決議。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部份董事發生變動，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有變動。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須桐興先生、崔學文先生、楊金槐先生及胡家瑞女士因工作變動等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由譚瑞松先生、王斌先生、王勇先生接任非執行董事。本次董事更換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公司已與各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公司或其相 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證券 數目和類別	持有 權益的身份	股權佔	
				所持有的 權益種類	同類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李國寶	2,000,000股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2%
東安動力	譚瑞松	5,07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011%

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持股情況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7及第8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報告期內，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管理合約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